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51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情请见于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详情于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登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报告详情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报告详情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

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柔显科技增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经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柔显科技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及柔显科技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新建鼎龙仙桃光电半导体材料产业园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够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新建鼎龙仙桃光电半导体材料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刘海云先生、蒋梦娟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产生前，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蒋梦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海云：**男，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管理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历任湖北空气压缩机厂技术员，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德国Osnabrueck大学、香港岭南大学访问学者。兼任湖北省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常务理事、武汉市科技专家委员会综合组副组长等。曾向湘泉集团、长江传媒公司、马应龙股份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

刘海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蒋梦娟：**女，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武汉旺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秘书。2007年2月至今，在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资金主管。

蒋梦娟持有公司股份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